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 席：鄭理事長進昌

記 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鄭進昌、陳茂民、陳明根、駱文霖、黃水銘、范進興。

五、列席人員：鄭有福、林裕發、林錦洲、洪天財、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
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六、請假：黃裕芳。

七、主席報告：(略)。

八、總幹事報告：(略)。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使本會章程規定更臻週延、完善，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條文內容，
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理事會討論。

第 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本會「勞工董事施行辦法」經全面檢視修正後，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理事會討論。

第 3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有關本會原「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顧問聘任要點」擬修訂為「台糖公
司工會聯合會顧問、智庫委員、諮詢委員及代表本會出任各項委員會
之委員、董事或代表聘任要點」，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理事會討論。

第 4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有關本會「會員在職喪亡互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理事會討論。

第5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由：關於本會「出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理事會討論。

十、討論事項：

第1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由：為訂立本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及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會補助對象及金額為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含候補）、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秘書及本會會務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2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2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當屆補助以1次/人為限。
- 二、本次修訂擬調整部份為擔任本會當屆之候補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幹事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1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1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當屆補助以1次/人為限。
- 三、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十一、臨時動義：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10時40分。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 24 屆第 次理事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幹部國際視野增廣見聞，並促進彼此情感交流，特訂定「幹部國外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辦理方式：本會於屆期內洽旅行社預排數處優質參訪行程，先於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供各幹部報名組團參訪，每團報名人數（含眷屬）達 16 人以上即可成團，並由本會統籌辦理。
- 第 3 條 補助對象及額度：
- (1)、擔任本會當屆之會員代表、理（監）事、勞工董事、智庫委員、顧問、各會員工會秘書及本會會務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2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2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 (2)、擔任本會當屆之候補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幹事等職務者，補助金額每次以 1 萬元/人為原則（餘額自付），不足 1 萬者以實際團費金額補助。
 - (3)、協助本會會務推動有重大貢獻者，得簽陳本會理事長核准後，比照本要點補助方式辦理。
- 上開人員當屆補助以 1 次為限，機場接送及旅遊平安保險費用由本會支付。
- 第 4 條 參訪活動報名並繳費截止後即完成團費補助程序，日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依承辦旅行社「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取消行程應賠償費用先由個人溢繳團費中抵繳，不足者再以團費補助額度內賠償，且喪失當屆補助資格。
- 第 5 條 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如於屆期內未報名參加或最終參加人數未達成團人數者，將喪失當屆補助資格，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方式。
- 第 6 條 本會分別於各年度編列補助預算，參訪活動將有名額之限制，如因額滿致超出年度預算，以提理事會併當年度決算核銷為原則。
- 第 7 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自下（25）屆起施行，修正時亦同。